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104 學年度第三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5)

第一章 總則

- 一、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八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程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教師新聘、升等，需先經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依本細則評審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
- 四、本學程各等級教師升等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表依本細則辦理。
- 五、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六、講師之聘任需獲有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七、助理教授之聘任需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或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八、副教授之聘任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或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九、教授之聘任以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或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十、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本學程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 十之一、本學程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本學程徵聘教師時，應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者，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外審，其最近五年內著作平均篇數應達聘任單位同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應具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四篇。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辦理著作外審，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學程審：學程教評會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送請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與本院教師升等相同，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學程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審：

院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送請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與本院教師升等相同，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上述校外學者專家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院相關系（所、學程）教授。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本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教授，惟本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十之二、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學程專任教職，應經本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十之三、曾在國外大專院校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之四、成就傑出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其辦法別訂之。

十之五、本學程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1）學程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2）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3）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一、本學程擬新聘教師需經學程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評審意見表、擬聘專兼任教師名冊、提請新聘教師名單、最近五年著作或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及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學程教評會會議紀錄、新聘教師審查應繳證件清單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期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十二、本學程專任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三章 升等

十三、本學程各級教師升等除需合於本細則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本細則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一)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十三之一、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惟聘約未到期者，延長時間以原聘約期滿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學程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一)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二)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三) 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

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四) 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十四、本學程教師升等類型分為「學術專門著作」及「教學著作」等二類。

- (一) 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為技術報告代替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 (二)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三) 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著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 (四) 代表著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著作得為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 (五) 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本學程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 (六) 教師升等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外，並應達到本學程升等門檻。
- (七)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 (八) 參考資料只能於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列表，若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外審，則該誤送之參考資料不列入本學程升等評分表之Ab項計分。
- (九)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十四之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按不同升等類型，其配分標準、各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

(一) 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 (1) 研究：五年內現任職級之研究成果，採計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資料，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 (2) 教學：現任職級之教學成績。
- (3) 服務：現任職級之服務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 (1) 研究：分為「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A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二項。
 - ①外審成績：學術專門著作。

②非外審成績：「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以學術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送請四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二) 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申請升等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2. 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3. 代表著作需為本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之 SCI 或 SSCI 期刊；升等教授者參考著作至少需有一篇為本院第一級之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其餘為本院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升等其他職級者，參考著作皆至少為本院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4.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
5. 代表著作限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著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得為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6. 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7. 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且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8.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內容如與前次升等送審著作內容相近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
9.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
10.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院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11.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

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12.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三) 藝術類科教師(設計範圍)以作品及成就證明申請升等應送繳資料及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2. 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3. 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4. 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5. 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6. 送審作品符合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作品，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7.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8. 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 (2) 學理基礎。
 - (3) 內容形式。
 - (4)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9.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10. 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11. 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12. 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

(四) 教師以應用科技類科技報告升等之相關規定：

1.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4. 送審研發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成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5.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6.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7.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8.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①研發理念。
 - ②學理基礎。
 - ③主題內容。
 - ④方法技巧。
 - ⑤成果貢獻。

(五) 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之相關規定：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 (1) 研究：百分之二十五。
 - (2) 教學：百分之六十。
 -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 (1) 研究：現任職級之研究成果。
 - (2) 教學：五年內現任職級之教學成績，採計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教學成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 (3) 服務：現任職級之服務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 (1) 研究：「現任職級之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Aa 占百分之二十五，Ab 占百分之七十五。
 - (2) 教學：分為 B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 B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二項。
 - ①外審成績：教學之專門著作。
 - ②非外審成績：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 ③「B. 教學」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B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B2. 五年內本職級教學成績考核」及「Ab.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基本門檻：

- (1) 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三點或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至少 1 門且修課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 5 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 4 點、校級教學肯定 3 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 2 點。
 - (2) 具有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升請等級之間教學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並應檢附教學實務報告及教學實況光碟(50 分鐘)作為代表著作之補充說明。
 - (3) 現任職級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 4.0 以上。
6. 教學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之相關規定:
- (1) 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2)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篇數如下:
 - ① 升等教授職級者:代表著作一本(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二本(篇)。
 - ② 升等副教授以下(含)職級者:代表著作一本(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一本(篇)。
 - (3) 代表著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著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 (4) 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5) 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6)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內容如與前次升等送審著作內容相近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
 - (7)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教學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
 - (8)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院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9)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①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②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10)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教學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11) 參考資料只能於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列表,若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外審,則該誤送之參考資料不列入本院升等評分表之 Ab 項計分。

十四之二、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

十四之三、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上述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得提院教評會審議。

十四之四、並依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各相關評分表（如附表）評定分數。

十五、教師借調本學程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學程提出升等之申請。

十六、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本學程作業時程如下：

（一）學程審：

1. 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學程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學程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學程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並成立著作審查小組，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

（1）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者，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經本學程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者，應俟「研究」及「服務」成績經本學程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 本學程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附表一至附表五，另訂更嚴格之審查基準。

3. 研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需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由學程教評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升等申請人得主動向學程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依序送請四位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升等教授之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二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以上，其他職級通過標準為二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升等教授之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三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以上，其他職級通過標準為三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學程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4. 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外審委員意見提供教評會參考時，應以代號辨別之，以免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資料外洩。

5. 上述著作審查人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6. 擬升等教師須於學程教評會公開宣講，並邀請學程教評會委員參與，無故不到場宣講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學程主任或學程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7. 經學程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學程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

審查。

8.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學程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二) 院審：

1. 院於接到各系（學程）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於三週內召開院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本院要點審議各系（學程）之送審資料並決定是否送審。
 - (1) 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者，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 (2) 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者，應先俟「研究」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 各系（學程）教評會向院長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院教評會；升等申請人得主動向院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教評會亦得增列審查人三至五人，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以依序進行審查；著作外審時，不得重複送請已擔任該升等案之外審審查人審查。
3. 審查時，依序送請三人審查，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依序送請四位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予以保密；升等教授之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二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其他職級通過標準為二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升等教授之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三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其他職級通過標準為三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4. 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外審委員意見提供教評會參考時，應以代號辨別之，以免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資料外洩。
5. 院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
6. 院教評會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所）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審查，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查。

(三) 校審：

1. 人事室將各院提交之教師升等資料簽會教務處核轉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2.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邀請升等人專題演講或面談。
3. 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升等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
4. 核備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核復並取得教師證書後再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學程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

人員。

十七、本學程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每學年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十八、教師之升等案一學年辦理一次，本學程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擬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農學院。

十九、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 申覆之管轄：

不服學程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 申覆之提起：

1.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2.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 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1. 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所）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2. 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該院、系（所）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 申覆之審議：

1. 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所）教評會再審議，系（所）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2. 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3. 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 4.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十、本學程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 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 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滿一年後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並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四篇依升等程序辦理著作外審，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 (五)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引註不當、一稿二投、一稿多投、論文掛名…等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 (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八) 同一職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 (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 (十)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二十一、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二十二、本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受干擾之教評會應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循序提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二十三、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講師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並將其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其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辦理。上述講師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且繼續任教者，得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連同教學、服務成績送本所依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外審通過者，專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二十四、學程教評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四章 附則

二十五、有關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程序、評審標準及著作外審作業事項等，另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及「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

二十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學程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二十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細則審標準經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程事務審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評分表

(學術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適用)

教師姓名：

學程別：

擬升等等級：

104 學年度第三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5.03.15)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	A1. 外審研究 (80%) :	著作外審	學程教評會	A1 外審 研究分數 = 學程審 平均分數 × (A1 配 分百分 比)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 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 (含)。 2. 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 (含)。				
	A2. 五年內 本職級研究 計畫獎助、 產學合作 及其他學術 研究成果 (20%) :	評審標準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 (一)】		學程審 分數	學程審 A2 分數	
		Aa (50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研究部分 實得分數 A = (A1 + A2) × (A 配分 百分比)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學程審 A2 分數 = (Aa + Ab) × (A2 配分百分 比)			
2. 科技部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						
(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9 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6 分。						

		<p>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1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TSSCI 或 E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 10 分、第二級者得 7 分、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4.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5.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6.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案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7.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8.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9.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Ab (50分)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學程審分數	b1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1×30%	
C. 服務 15%	依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1×15%	
D. 總成績 100 分	$D=A+B+C$				
學程主任核章					

填表說明：

1.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含)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5. 「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6. 參考資料只能於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列表，若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外審，則該誤送之參考資料不列入本系升等評分表之Ab項計分。
7.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3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8.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各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Ab項計分之標準。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作者人數 \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二、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

學程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104 學年度第三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5.03.15)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 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評分			
		自評	學程審核	院審核	
A2. 五年內 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	Aa (50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9 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6 分。			

	Ab (50分)	<p>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1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TSSCI 或 E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 10 分、第二級者得 7 分、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4.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5.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6.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案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7.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8.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9.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 計</p> <p>(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p>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1) 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2) 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3) 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4) 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第 2 部分「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2. 科技部(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核章	系(所)、學程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 參考資料只能於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列表，若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外審，則該誤送之參考資料不列入本院升等評分表之 Ab 項計分。
-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各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作者人數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評分表（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適用）

教師姓名：

學程別：

擬升等等級：

104 學年度第三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5.03.15)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B. 研究 (55%) :	A1. 外審研究 (80%)	著作外審	學程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分數 = 院審平均分數 × 80%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審查人 4					
	平均	1. 升等教授：3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3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	評審標準		學程審分數	學程審 A2 分數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 (A1 + A2) × 55%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Aa (50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學程審 A2 分 = (Aa + Ab) × 20%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9 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6 分。							

		<p>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1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TSSCI 或 E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 10 分、第二級者得 7 分、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3. 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4. 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5. 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6. 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案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7.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8. 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9. 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Ab (50分)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b1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1 \times 30\%$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1 \times 15\%$	
D. 總成績 100 分	$D=A+B+C$				
學程主任核章					

填表說明：

1.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含)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5.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6. 參考資料只能於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列表，若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外審，則該誤送之參考資料不列入本院升等評分表之 Ab 項計分。
7.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8.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各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作者人數 \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二、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學著作—適用）

教師姓名：

學程別：

擬升等等級：

104 學年度第三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5.03.15)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審標準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 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評分		
		A. 研究 25%：	現任 職級 五年 內研 究計 畫獎 助、 產學 合作 及 其 他 學 術 研 究 成 果	Aa (滿分 25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學程審分數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學程審分數					
(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9 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6 分。						
Ab (滿分 75分)	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1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TSSCI 或 E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 10 分、第二級者得 7 分、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3. 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				Ab= 學程 審分數 ×75%	研究部 分實得 分數 A=(Aa + Ab)×25 %

		<p>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p> <p>4. 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5. 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6. 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案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新台幣 30 萬元 (含) 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p> <p>7.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 (含研討會)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8. 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 (含研討會)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9. 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B. 教學 60% :	B1. 外 審成 績 (80%)	教學著作(含實 務報告)外審	學程教評會	B1=學程外 審教學平均 分數×80%	教學部 分實得 分數 B =(B1 + B2)×60 %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p>1. 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 (含)。</p> <p>2. 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 (含)。</p>			
B2. 非 外審 成績 (五年 內本 職級 教學 成績 考核，占 (20%)	評分細項	學程審分數	學程 審 B2 分數	B2=非外審 教學分 數(學 程審平 均分 數) × 2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教學部分) 評定分數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 評定分數	學程審分數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1 \times 15\%$
		c1	
D. 總成績 100 分	$D=A+B+C$		
學程主任核章			

填表說明：

1.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2. 教師教學著作升等之評審標準，以教學項目佔 60%，研究項目佔 25%，服務項目佔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含)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B. 教學」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B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B2. 五年內本職級教學成績考核」及「Ab.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5. 參考資料只能於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列表，若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外審，則該誤送之參考資料不列入本院升等評分表之 Ab 項計分。
6.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7.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各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作者人數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二、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表

(外審成績除外) 草案

學程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104 學年度第三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5.03.15)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 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評分			
	A 研究：(現任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5%	Aa 25分	1.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自評	學程 審核	院審核
(1)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4分。						
(2)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3)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4)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2.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自評	學程 審核	院審核	
		(1)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9分。				
		(2)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6分。				
Ab 75分		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4~10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TSSCI或EI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10分、第二級者得7分、第三級者得6分、第四級者得4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民國86年3月21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10分。 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100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6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30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30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4.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				

	<p>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5. 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6. 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案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新台幣 30 萬元 (含) 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p> <p>7.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 (含研討會)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8. 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 (含研討會)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p>9. 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p>			
--	---	--	--	--

小 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 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 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 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4) 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第 2 部分「科技部 (國科會) 研究計畫」

-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 科技部 (國科會) 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核章	學程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B. 教學」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B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B2. 五年內本職級教學成績考核」及「Ab.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 參考資料只能於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 (展演) 及論文目錄一覽列表，若參考資料抽印本併教學著作送外審，則該誤送之參考資料不列入本院升等評分表之 Ab 項計分。
- 國際性【即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有 3 個國家以上 (含)】學術團體年會 (含研討會)。
- 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各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 Ab 項計分之標準。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作者人數 \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二、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